

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陳長

第三科會核

字第

11751

號

文

電

送達機關

咸豐三化工厂

別類

附件

據呈請展緩造報者有財產清冊時情仰即送還前令
依式造冊具報由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陳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九日

1175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咸豐第一化工廠馬廠長：一化總字第六一號呈
悉。查清查省有財產，為省政府規定通案。該
廠係房省有機關之一，未便獨異。仰遵照
前令，就現有財產，依式造冊具報。為要。施林。
秘書熊○○代印

(元)

建一

印



第一科

文書



年

月

日 收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八日

收到

事由

鑒核由

為呈明本廠係屬創辦機關一切設備尚未完全請展緩造報省有財產清冊祈

件 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化工廠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八九三四號敬代電內開：以准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產施字第一零號

函抄發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冊式飭令依限填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廠

係屬創辦機關，一切規模，概未具備，所有動產不動產清冊，擬請展緩填造，俟將來設備完

一化總

61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字第11751號

竣後，再行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將懇請展緩造報省有動產不動產緣由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陳

第一化工廠廠長馬登融

